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
海事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和/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海事诉讼保全包括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及海事证据保全。凡因海商海事纠纷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海事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海事诉讼保全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本合同中的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第三条 本合同中的被申请人，是指因上述申请而被海事法院依法采取相应保全措施的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向海事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海事诉讼保全申请并经裁定同意，但因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被保险人应向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确因海事诉讼保全产生实际损失；
- （二）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的损失与被保险人错误申请海事诉讼保全措施有直接因果关系；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或保险人事先书面确认的和解协议对被保险人因申请错误对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进行了认定。

因海事诉讼保全纠纷，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法院向被保险人提起诉讼，经法院生效的判决认定或保险人事先书面确认的和解协议同意被保险人因申请错误对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和/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申请人和/或的三人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四）被保险人和被申请人恶意串通；
- （五）被申请人故意或重大过失；
- （六）被保险人虚假诉讼或滥用诉讼权利。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为保险单载明的海事诉讼保全申请保全金额或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的金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向海事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海事诉讼保全申请之日起，至所涉纠纷解决完毕之日止。

一般事项

第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海事纠纷案件、申请保全标的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应主动向保险人披露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除非有其他相约定，投保人应在保险人接受投保后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海事诉讼保全所涉海事纠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海事诉讼保全申请书；
- (二) 起诉书、立案通知书、答辩状（如涉及）；
- (三) 相关证据及鉴定文件；
- (四) 调解、判决或裁定（如涉及）。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下列资料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索赔申请书；
- (二) 海事诉讼保全裁定书；
- (三) 证明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因被保险人海事诉讼保全错误遭受经济损失的全部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立案通知书、答辩状、证据、生效判决书等；
- (四) 保险单正本；
- (五) 被申请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认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对本约定范围内的赔偿责任的承担将不影响本合同约定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免责权利。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除海事诉讼保全申请被法院驳回外，本合同不得退保。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上海航运保险协会
海事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率方案

一、基准费率：0.9%

二、费率调整系数

1、赔偿限额调整系数

赔偿限额	调整系数
10 万元及以下	1.0-3.0
10 万-100 万（含）	0.9-1.0
100 万-500 万（含）	0.7-0.9
500 万-2000 万（含）	0.5-0.7
2000 万以上	0.3-0.5

2、保险期限调整系数

保险期限	调整系数
3 个月及以下	0.8-0.9
3-6 个月（含）	0.9-1.0
6-12 个月（含）	1.0-1.1
12-24 个月（含）	1.1-1.3
24 个月以上	1.3-1.5

3、保全对象调整系数

保全对象	调整系数
冻结银行存款或到期债权	0.5-0.6
冻结动产产权证	0.6-0.7
查封不动产	0.7-0.9
扣押动产（船舶除外）	0.9-1.2
扣押船舶	1.2-1.5
扣押货物	1.5-2.0
证据保全	2.0-4.0
行为保全	4.0-6.0

4、投保方式调整系数

根据被保险人投保的方式，是诉前或诉中，是主动投保或被动投保、是通过律所统一投保或分散投保等进行调整，调整系数范围为 0.7-1.3。

5、案件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案件本身的性质、案情复杂程度、胜算大小等进行调整，调整系数范围为 0.5-2.0。

三、保险费计算

每一案件保险费=赔偿限额×基准费率×各项调整系数的乘积